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同意聘任高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9 号）的同意注册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0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9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5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83.60 万元变更为 17,579.6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3,183.60 万股变更为 17,579.6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